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

**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山東黃金勘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勘查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033,424.87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山東黃金勘查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發表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待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

### I. 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山東黃金勘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勘查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033,424.87萬元。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 訂約方

1. 山東黃金勘查(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對價

就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山東黃金勘查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33,424.87萬元。該對價乃參考西嶺金礦探礦權於2023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減去西嶺金礦探礦權應繳納的出讓收益折現值，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根據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西嶺金礦探礦權截至2023年10月31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02,880.13萬元。根據《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評估師對西嶺金礦探礦權未來需要繳納的出讓收益進行了測算，其出讓收益折現值為人民幣69,124.79萬元。

本公司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具備勝任評估工作的能力，評估機構符合獨立性要求，評估主要參數和評估結論合理，且評估報告考慮到西嶺金礦探礦權未曾有償處置、未繳納過出讓收益(價款)，對西嶺金礦探礦權未來需要繳納的出讓收益及出讓收益折現值進行了測算。交易雙方以西嶺金礦探礦權的評估價值扣減該探礦權應繳納的出讓收益折現值為基礎，協商確定最終對價，收購事項的交易定價方式公允合理。

## 支付方式

1. 對價中的人民幣670,794.18萬元，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在收購協議生效後一年內支付完畢，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山東黃金勘查支付首期轉讓款人民幣201,238.254萬元；如收購事項未獲得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批准，山東黃金勘查應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將該筆款項返還；
  - (ii) 西嶺金礦探礦權完成在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礦權轉讓公示後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支付第二期轉讓款人民幣201,238.254萬元；及
  - (iii) 西嶺金礦探礦權證載權利人變更為本公司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支付第三期轉讓款人民幣268,317.672萬元。

2. 其餘人民幣362,630.69萬元，雙方另行協商支付方式；如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雙方未能就具體支付方式達成一致，則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支付，屆時本公司在收到山東黃金勘查發出的付款通知的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山東黃金勘查支付剩餘人民幣362,630.69萬元。逾期未支付的，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息。

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支付對價。

## 完成

山東黃金勘查應在收購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將西嶺金礦探礦權的全部資料移交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辦理西嶺金礦探礦權的過戶手續。

## 盈利承諾及補償

1. 根據《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標的礦權於2031年開始達產並穩定貢獻利潤，故山東黃金勘查的盈利承諾期為2031年度、2032年度及2033年度。
2. 山東黃金勘查承諾標的礦權在2031年度至2033年度實現的、扣除預計繳納的出讓收益且不考慮礦業權攤銷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不低於人民幣230,209.14萬元、人民幣230,055.30萬元、人民幣229,397.49萬元，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承諾利潤不能實現的除外。

若標的礦權轉為採礦權後提前投產，則山東黃金勘查的盈利承諾期相應提前，以完全達產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作為承諾期的第一年，承諾期共三年，承諾的淨利潤仍分別為不低於人民幣230,209.14萬元、人民幣230,055.30萬元、人民幣229,397.49萬元，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承諾利潤不能實現的除外。

3. 本公司在業績承諾期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礦權當年實現的淨利潤數與承諾的淨利潤的差異情況出具專項審核報告。

若標的礦權在業績承諾期每年實現的累計淨利潤低於承諾的累計淨利潤，則山東黃金勘查應按如下公式計算的金額對本公司進行現金補償：

當期補償金額=(標的礦權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標的礦權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標的礦權在業績承諾期間承諾的淨利潤數總和×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

如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補償金額為負數，按零取值，山東黃金勘查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利潤補償。山東黃金勘查已補償的金額不因業績承諾期後續年度業績超額而退回。

4. 觸發業績補償條件的，山東黃金勘查應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且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違約責任

1.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行為，應當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2. 如山東黃金勘查未能按照收購協議約定配合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經本公司催促後仍未配合辦理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對價的萬分之一承擔違約金；如本公司未按合同約定支付對價的，每逾期一天承擔應付未付款的萬分之一承擔違約金。

## 收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收購協議待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生效：

1. 山東黃金勘查就收購事項獲得有效批准；
2.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
3. 礦產資源主管部門批准收購事項。

## II. 盈利承諾及補償

### (一) 礦權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的比較

西嶺金礦探礦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9,149.29萬元，標的礦權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相比較，增值人民幣1,023,730.84萬元，增值率為1,293.42%。山東黃金勘查於2000年12月15日以申請在先方式首次取得西嶺金礦探礦權，通過自有資金和獨立勘查方式完成礦權勘查，以勘探成本入賬，故賬面價值較低；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評估處於勘探階段的探礦權，是目前礦業權評估的主流評估方法，由於西嶺金礦探礦權儲量巨大、價值較高，因此溢價率較高。本公司對礦權轉讓價款設置了分期付款條款及業績承諾補償條款，能夠有效的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二) 盈利承諾期及承諾業績

根據評估師出具的《礦權評估報告》，西嶺金礦探礦權轉為採礦權並完成項目建設後，於2031年開始能夠達產並穩定貢獻利潤。故收購事項山東黃金勘查的盈利承諾期為2031年度、2032年度及2033年度，若西嶺金礦探礦權相應會計年度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數低於相應年度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則山東黃金勘查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根據《礦權評估報告》預測的西嶺金礦探礦權2031年度至2033年度的淨利潤，山東黃金勘查承諾標的礦權2031年度至2033年度實現的、扣除預計繳納的出讓收益且不考慮礦業權攤銷後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淨利潤」)分別為不低於人民幣230,209.14萬元、人民幣230,055.30萬元及人民幣229,397.49萬元，但遇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的除外。

若西嶺金礦探礦權轉為採礦權後提前投產，則山東黃金勘查的盈利承諾期相應提前，完全達產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作為承諾期的第一年，承諾期共三年，承諾的淨利潤仍為不低於人民幣230,209.14萬元、人民幣230,055.30萬元及人民幣229,397.49萬元。

本公司在業績承諾期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礦權當年實現的淨利潤數與承諾的淨利潤的差異情況出具專項審核報告。

### (三) 盈利補償

若標的礦權在業績承諾期每年實現的累計淨利潤低於承諾的累計淨利潤，則山東黃金勘查應按如下公式計算的金額對本公司進行現金補償：

當期補償金額=(標的礦權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標的礦權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標的礦權在業績承諾期間承諾的淨利潤數總和×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

如按照以上公式計算的補償金額為負數，按零取值，山東黃金勘查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利潤補償。已經補償的金額不因業績承諾期後續年度業績超額而退回。

觸發業績補償條件的，山東黃金勘查應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且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有關西嶺金礦探礦權的資料

#### 1.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T3700002009084010033093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探礦權

地理位置：山東省萊州市

圖幅號：J50E016024

勘查面積：4.5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西嶺金礦探礦權，探礦權人為山東黃金勘查，山東黃金勘查所持探礦權為合法取得，權屬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探礦權範圍內經評審備案(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金礦石量14,727.87萬噸、Au金屬量592,186.00千克、Au平均品位4.02克/噸；伴生(推斷)資源量銀礦石量14,499.37萬噸、Ag金屬量590,850.00千克、Ag平均品位4.08克/噸；伴生純S量3,617,079.00噸，S平均品位2.49%。另有尚難利用金礦石量111.22萬噸、Au金屬量4,393千克、Au平均品位3.95克/噸。



## 2. 探礦權歷史沿革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曾用名「萊州市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5日以申請在先方式首次取得「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礦區金礦普查」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證號：3700000010435)，發證機關：山東省國土資源廳，勘查礦種：金礦，有效期限：2000年12月15日至2001年5月17日，勘查面積：8.53平方公里。本探礦權經過多次有效延續和變更，礦業權歷史沿革情況見下表：

探礦權人	勘查許可證號	面積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變化原因	備註
萊州市地質 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	3700000010435	8.53	2000.12.15至2001.5.17	首登	普查
	3700000120100		2001.5.18至2003.12.30	延續	普查
	3700000330694		2003.12.3至2005.12.30	延續	普查
	3700000531298		2005.12.3至2007.12.30	延續	普查
	3700000730919		2007.12.31至2009.9.30	延續	普查
	T37120090802033093		2009.8.18至2011.6.30	延續	普查
山東黃金 地質礦產 勘查有限公司	T37120090802033093	8.39	2011.7.1至2012.12.31	變更	普查
			2013.1.1至2014.12.31	延續	詳查
		6.17	2015.1.1至2016.12.31	變更	詳查
			2017.1.1至2018.12.31	延續	勘探
	T3700002009084010033093	4.59	2023.4.20至2028.4.19	變更	勘探

註：2018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20日，部分礦權範圍與2016版生態紅線保護重疊，重疊部分在新版生態紅線中已經調出，新版生態保護紅線正式執行後辦理取得新一期勘查許可證。

2011年7月1日，探礦權人改變公司名稱，由「萊州市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變更為「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勘查面積變更為8.39平方公里；2013年1月1日，探礦權提升勘查階段，勘查項目名稱為「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詳查」；2015年1月1日，探礦權縮減面積，勘查面積變更為6.17平方公里；2017年1月1日，探礦權提升勘查階段，勘查項目名稱為「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2018年12月31日礦權證到期後，因部分礦權範圍與2016版生態紅線保護區重疊暫緩發證。重疊部分在新版生態紅線中已經調出，新版生態保護紅線正式執行後，於2023年4月20日取得新一期勘查許可證，探礦權縮減面積，勘查面積變更為4.59平方公里，縮減範圍內無可開採利用礦體、未涉及資源量分割，有效期至2028年4月19日。

### **3. 探礦權轉讓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收購事項所涉探礦權轉讓尚待獲得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並辦理登記手續。

### **4. 礦山開採的生產條件**

西嶺金礦探礦權目前尚未生產，待完成後，西嶺金礦探礦權將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所屬的三山島金礦現有礦權整合為新的採礦權並統一開發利用。三山島金礦目前為在產礦山，在資源整合期間將繼續保持正常生產。

### **5. 西嶺金礦探礦權的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西嶺金礦探礦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02,880.13萬元。

##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礦業權評估方法有收益途徑、成本途徑、市場途徑三種評估方法。評估方法要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各種評估方法的適用範圍和前提條件，針對評估對象與範圍的特點以及評估資料收集等相關條件，恰當選擇評估方法，形成評估結論。對於具備評估資料條件且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通過比較分析合理形成評估結論；因方法的適用性、操作限制等無法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可以採用一種方法進行評估。

該探礦權的地理及地質特殊性，經勘探工作已提交大型礦床資源量，沒有收集到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案例，因而無法根據市場途徑交易案例採用市場比較調整法。

礦業權評估成本途徑評估方法為勘查成本效用法和地質要素評序法。成本途徑評估方法適合地質工作階段較低的探礦權，對於地質勘查程度高、已提交經評價具有開發前景的探礦權，已不適合採用成本途徑評估方法，本次委託評估項目為勘探階段的探礦權評估，其儲量已經備案並編製了相關設計，不適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地質要素評序法進行評估。

收益評估方法有收入權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該礦山生產規模為大型，按資源儲量規模劃分屬於大型，服務年限大於5年，故不符合採用收入權益法進行評估的條件。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2023年5月編製了《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礦區西嶺金礦勘探報告》；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編製了《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礦區西嶺金礦勘探可行性研究》；設計的資源開發利用主要技術經濟參數可供評估選取利用，各項評估參數選取條件基本具備。該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未來收益能夠預測，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的經濟技術參數，基本能滿足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的要求，根據《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確定本次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 評估假設

評估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基於所列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及下列基本假設而提出的公允價值意見：

- (1) 評估對象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2)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3)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 (4) 探礦權可順利實現探轉採並取得採礦許可證，其後續開發利用方式方法可按可研設定方案順利進行，取得的採礦許可證可順利延續直至評估計算年限屆滿；及
- (5)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主要評估參數

探礦權範圍內經評審備案(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金礦石量147,278,666噸、Au金屬量592,186.00千克、Au平均品位4.02克/噸(含可合併開採低品位金礦石量2,022,909.00噸，Au金屬量3,942.00千克)；伴生(推斷)資源量礦石量144,993,673噸，伴生Ag金屬量590,850.00千克、Ag平均品位4.08克/噸，伴生純S量3,617,079.00噸，S平均品位2.49%。另有尚難利用金礦石量111.22萬噸、Au金屬量4,393千克、Au平均品位3.95克/噸。

尚難利用資源儲量、伴生礦產及設計重新建模估算增減量金礦石量10,736,744.00噸，金屬量18,682.00千克不予以評估利用；可信度系數探明+控制資源量1.0、推斷資源量0.7、評估利用資源儲量金礦石量121,506,978.00噸、Au金屬量512,967.40千克、Au平均品位4.22克/噸。

設計損失金礦石量6,464,132.10噸、Au金屬量20,068.54千克，採礦損失金礦石量11,504,284.59噸、Au金屬量49,289.89千克(採礦回採率90%)。

評估利用可採儲量金礦石量103,538,558.25噸、Au金屬量443,978.80千克，Au平均品位4.29克/噸。其中：一期上部金礦石量41,768,086.23噸，Au金屬量193,624.08千克，Au平均品位4.64克/噸；一期下部金礦石量34,854,481.53噸，Au金屬量145,668.50千克，Au平均品位4.18克/噸，二期金礦石量26,915,990.49噸，Au金屬量104,686.22千克，Au平均品位3.89克/噸。

產品方案為成品金(Au)(交易品種牌號Au9995(二級金錠，含金 $\geq 99.95\%$ 、 $< 99.99\%$ ，即國標二號金))。

礦石貧化率8%；生產規模330.00萬噸/年；礦山理論服務年限(一期上部+一期下部+二期)36年，評估計算期43年(含基建期)。

利用原有固定資產人民幣146,889.01萬元，一期上部固定資產新增投資人民幣338,723.00萬元，一期下部追加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3,710.00萬元，二期追加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06,492.00萬元；無形資產投資利用原有人民幣2,307.07萬元，新增人民幣848.00萬元。金金屬價格人民幣369.45元/克，返金率為97.5%。折現率8.40%。

## 評估有關說明

- (1) 西嶺金礦探礦權未曾有償處置，未繳納過出讓收益(價款)。根據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金礦選礦產品需以銷售收入的2.3%按年繳納採礦權出讓收益；按照本次預測未來收入計算未來年度需繳納採礦權收益合計人民幣353,121.94萬元，以本次評估折現率折現值為人民幣69,124.79萬元，由於行業尚無對於評估結論中出讓收益具體處理方式的統一規定，因此評估結論含有負債性質的採礦權出讓收益。
- (2) 探礦權範圍內已備案尚難利用金礦石量111.22萬噸、Au金屬量4,393千克、Au平均品位3.95克/噸，本次評估依據的《可研報告》未設計利用，評估結論未考慮該部分資源量可能利用對估值的影響。

##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 山東黃金勘查

山東黃金勘查為一家於2003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山東黃金勘查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查、金屬與非金屬礦產資源地質勘探。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一) 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對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整體批覆要求，推進礦業權整合工作

2021年7月26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以下簡稱「《批覆》」)。為積極落實《批覆》意見，本公司對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旗下位於三山島金礦成礦帶上相關礦權推進礦權整合工作，確保西嶺金礦探礦權儘快注入本公司。

#### (二) 增加資源儲備、擴大生產規模，利用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黃金資源儲量決定了黃金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收購事項的標的資產西嶺金礦探礦權是目前為止國內探獲的最大(世界級巨型)單體金礦床，資源儲量豐富。收購事項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黃金資源儲量，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強化規模效應，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西嶺金礦位於三山島金礦的東側，為三山島金礦礦體沿走向和傾向的延伸部位，具備礦權整合的可行性，能夠實現地域上的集中。整合完成後，西嶺金礦探礦權與三山島金礦採礦權合併為一宗礦權，西嶺金礦的資源優勢可借助三山島金礦現有基建及採選系統、工程設施和人員配置得以充分發揮，實現集約化開採並降低開採成本，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科學組

織項目建設，可縮短礦山基建周期、節約工程設施費用，實現資源的早開發早利用，儘快實現經濟效益。

### **(三) 減少同業競爭，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

收購事項的實施，可將目前山東黃金集團旗下符合上市條件的黃金礦業權注入本公司，有助於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同時減少山東黃金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且不涉及新增關連交易，從而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監管要求。

### **(四) 本公司流動資金充足及融資渠道暢通，不會對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流動資金儲備充分，且有充足的外部授信和暢通的融資渠道，支付收購事項交易對價沒有障礙，亦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嶺金礦探礦權將與三山島金礦採礦權進行整合開發，投產期較遠，對本公司淨利潤的貢獻需逐年釋放，收購事項支付對價產生的財務成本短期內會對本公司利潤產生一定攤薄效應。標的礦權投產後，未來將為本公司長期持續貢獻利潤，對本公司提高遠期盈利水平及核心競爭力都將帶來積極影響。

### **(五) 關連交易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

收購事項不涉及山東黃金勘查、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及三山島金礦的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情況。涉及的用地事項，收購事項後將納入三山島金礦整合區開發利用規劃統籌考慮。

##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並載於通函中)認為，收購事項雖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山東黃金勘探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發表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3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待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黃金勘查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黃金勘查於2024年1月26日簽署之有關收購事項的探礦權轉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山東黃金勘查」	指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0月31日；
「評估師」	指	北京中致成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評估師；
「西嶺金礦探礦權」或「標的礦權」	指	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探礦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